百岁老太终于有了身份证

民警上门拍照办证,她能领各项补助了

本报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庞尊玺 周建涛

岚山区高兴镇百岁老人牟乃明,由于一直没有身份证,无法领取国家的各项补贴。高兴派出所的民警了解到情况后,主动上门为其拍照办证,并于7日送到老人家中。

家住岚山区高兴镇向阳村的牟乃明老太太今年已经100岁了,牟乃明说,她出生于1911年,自从她记事起,她就没有身份证。

由于牟乃明家住农村,平常也不出门,没有身份证并没有对她的生活造成多大的影响,办理身份证的事也就一直拖了下来。

儿女们相继结婚生子,牟乃明老人也到了90岁高龄,肢体活动也不大方便了,只能躺在床上让儿女们照顾。

牟乃明也想过到派出所办理身份证,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家里人不愿意让她出门,就这样把办身份证的事一直拖着了。

去年,听说超过60岁的老人都能申请获得国家补助,已经快99岁的牟乃明让儿女去给她申请,但由于她没有身份证,一直没办理下来。

10月24日,岚山公安分局高兴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了解到牟乃明的情况后,考虑到老人身体不便,决定上门为老人拍照办证。

10月25日,高行派出所的民警带着相机来到牟乃明的家中,由于老人常年卧床,在其家人的协助下将其扶起后给她拍了身份证照片。

11月7日,身份证下发到高兴派出所后,民警专程送到了牟乃明老人的手中。

牟乃明拿着派出所送来的身份证,左看右看舍不得放下。"活了100岁,终于有了自己的身份证了!"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男子在解救工作人员的带领下离开现场。

▶8日,一男士坐在北京路一建筑工地楼顶意图轻生。

本报记者 刘涛 摄

疑因离婚后见不到孩子一时想不开

一男子欲跳楼被成功解救

"应该是上午十一点左右就上去了,已经在上面呆了将近两个小时。"现场一位市民说。见到自己两个女儿后,男子情绪稳定下来,最终主动下来。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刘伟 刘涛) 8日下午,市区北京路一在建楼盘上,有一男子欲跳楼,"他已经在楼顶呆了将近两个小时了,情绪有点激动。"

8日下午1点20分,记者赶到现场,发现一男子正坐在楼顶边缘,两条腿荡在空中,楼顶不少人正在劝解那名男子。

现场楼下,有不少市民在围观,有警察正在维护现场秩序。现场施工工地的院子内,一辆消防车正停在里面,在与男子所处楼顶位置垂直的地面上,消防人员已经充好了气垫。

"应该是上午十一点左右就上去了,已经在上面呆了将近两个小时了。"现场一位市民说。

"我听说是因为离婚的事情,一时想不开就上去了。这楼16层,最底层是沿街房。"另一位市民说。

两位身穿校服的女孩被带进现场,"估计是那个男人的孩子,来帮忙劝他了。"一位市民说。果然,大约五分钟后,楼上的男子突然转身,慢慢地爬到了安全地带。

约十分钟后,男子在警察的带领下走出楼道,原先想跳楼的男子用衣服遮着脸,裤子上面满是尘土。该男子身后则跟着刚刚上楼的那两个女孩。该男子现身后一言不发,随后便上了警车离开了现场。

现场一位消防员葛先生介绍,该男子姓杨,因为离婚之后见不到孩子,想不开才想要跳楼。

"我们是上午11点50左右接到报警,到现场后,一部分队员上楼参与劝解,一部分队员就在楼下准备气垫等防护用具。提前准了好几套救援方案。"葛先生说。

"我当时就在楼顶,刚上去的时候男子比较激动,就说想见孩子。"据葛先生透露,见到自己两个女儿的时候,该男子的情绪就稳定下来了,最终男子主动下楼。

功效牙膏"迷人眼"

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市民不要轻信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刘伟) 8日,记者走访市区几个商场发现,功效牙膏占据了牙膏专柜很大的展销面积。

8日,记者来到市区一超市牙膏专柜,营业员马上就凑上来,极力推荐一款功效牙膏,"这款牙膏具备祛烟渍、咖啡渍的功效,而且对牙龈和口腔护理也有作用。"

记者在牙膏专柜转了一圈,发现功效牙膏和普通牙膏在价格上差别十分明显,其中烟台路某产地在广州的厂商功效牙膏要价31.8元,而它的一款普通牙膏却只需要3.3元,价格相差近十倍。

那功效牙膏的功效是否如宣传那般?市民小孙并不认同,两个月前,他花三十块钱买了一款功效牙膏。"当时说是这款牙膏对于美白牙烟渍具有很明显的功效,而且具备清新口气的作用,不过用了这两个月,效果并不明显,我觉得和普通牙膏没什么区别。"小孙说。

据了解,截止到今年10月,真正得到卫生部门认可的功效牙膏种类只有三种,分别是具备"防龋"、"抗炎"、"抗过敏"的牙膏。山东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牙科医生张医生在接受采访时指出,市民最好不要迷信所谓的功效牙膏,正确的刷牙方法和足够的刷牙时间才是清洁牙齿的关键。另外她建议市民,在使用牙膏时最好选择轮换使用不同品牌的牙膏。

捡张身份证 冒用被看穿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庞尊玺 赵鹏) 作案后外逃,为逃避法律制裁,捡拾他人身份证冒用,不想还是被民警识破。岚山公安分局虎山派出所民警在进行流动人口登记时,近日将这名涉嫌强奸抢劫的网上逃犯抓获。

10月31日,虎山派出所民警在日照钢铁公司北侧片区进行流动人口登记。在一民房院内,居住了五名流动人口。民警刚开始询问时,五人都说是姓于,但其中一人出示的身份证上显示的却是李某某。乍一看,身份证上的照片和本人有些相像,但身份证上标注的出生日期为1976年,年龄应该有35岁,而本人看起来只有二十出头。民警将其传唤至派出所继续盘问。

经查,该人真实身份于某,系网上逃犯。2006年6月20日晚上,犯罪嫌疑人于某伙同他人将东明县一饭店服务员强奸,并抢走手机一部。2007年03月26日被东明县公安局网上追逃。

据于某交代,他所用的身份证是在路上捡拾的,看着照片和自己有些像,就一直用着,没想到被民警看穿。目前,于某已被移交东明县公安局。

打车不要发票 丢东西干着急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李宝然) 市民王女士近日乘坐出租车时不小心将手机落在车上,由于未索要发票,结果无法找寻。

8日,据王女士介绍,6日下午她和妹妹一起去市里购物,由于买的东西比较多,所以下车时就没有要车租车发票。谁知道手机不小心落在车上,结果现在就很难找到那辆出租车。

"乘客想要发票,我们就会给他们的,但是大多数乘客一到目的地就交钱走人。"出租车司机厉先生说,十人坐车的也就有那么一两人会要发票。

随后,记者又采访了多个出租车司机,发现情况都和厉先生的类似。"我每天能拉近百乘客,要发票的也就十多个。"另一位出租车司机王先生说。

"我们每天至少都能接到十多个找寻失物和投诉电话,但由于乘客无法提供当时打车的票据或者车牌号,我们就很难帮助他们。"日照市出租车管理所一位工作人员说,机打发票上不仅标注有所乘出租车单位、联系电话、车牌号、乘客上下车时间,还有行驶里程数及金额等信息。一旦乘客物品丢失在车上,可根据发票上的信息与驾驶员取得联系。

出借摩托惹事故 车主被判担责任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李宝然 通讯员 张宝华 杨荣国) 醉酒后驾驶无牌摩托车,结果造成交通事故。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二审审结一起无证醉酒驾驶车辆引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车主因擅自将自己的摩托车交给他人驾驶,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9年7月5日,莒县朱某与刘某一同外出,刘某醉酒后驾驶朱某的无牌二轮摩托车。载乘朱某由西向东行驶至莒县某加油站路口时,与由东向西左转弯的赵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三人受伤、车辆损坏,随后刘某驾车逃逸。

经交警部门审查,认定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赵某在莒县医院治疗支出45384.8元,刘某已付30000元。随后,赵某诉至莒县人民法院,要求朱某、刘某赔偿全部损失。

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认为,刘某驾驶机动车致人损害,负事故全部责任,应当赔偿赵某全部经济损失。朱某将无牌机动车交给无证且醉酒的人驾驶,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遂判决刘某赔偿赵某经济损失15384.8元(已扣除30000元),朱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